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張爰珺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360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5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43361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生簡介及報名表各1份(33610100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函轉本市衛生局「104年度災難心理衛生安心服務員招生簡介」及報名表一份，惠請 貴校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4年3月20日北市衛醫護字第104317106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招募104年度安心服務人員，協助推動本市災難心理衛生次級預防業務，本府衛生局特訂定安心服務人員計畫。

三、研習對象如下：

(一)凡具有精神醫療或心理衛生相關專業背景（專業人員具1年以上服務經驗；義務工作者具5年以上服務經驗）或已領有諮商/臨床心理師證照，並可配合該局出勤服務者。

(二)本案需全勤參加，始核發「安心服務人員」初階訓練12小時學分認證，並進入下一期程專業訓練。

四、旨揭研習預定於104年4月11日（星期六）及4月12日（星

民權國中 1040327



OOAA10430201100



期日)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，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04年4月8日(星期三)止，招生簡介及報名表詳如附件。

五、本案後續相關事宜請逕洽衛生局張明華 心理輔導員，聯絡電話：3393-6779轉19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請吉林國小代轉)

2015-03-27
11:43:40
章

裝



訂

線

